



新保险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三) 理解适用与实务指导

【司法解释】【关联规定】【背景知识】【条文理解】【实务指导】【典型案例】

杜万华 /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新保险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三) 理解适用与实务指导

【司法解释】【关联规定】【背景知识】【条文理解】【实务指导】【典型案例】

杜万华 /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 (三) 理解适用与  
实务指导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 - 7 - 5093 - 7096 - 4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保险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②保险法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2. 284.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87931 号

责任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封面设计 蒋怡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 (三) 理解适用与实务指导

ZUIGAO RENMIN FAYUAN GUANYU BAOXIANFA SIFA JIESHI (SAN) LJIE SHIYONG  
YU SHIWU ZHIDAO

主编/杜万华

编著/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1030 毫米 16

版次/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41.5 字数/500 千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096 - 4

定价: 1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 - 66026508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72711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 序 言

保险是现代经济的重要产业和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是社会文明水平、经济发达程度、社会治理能力的重要标志。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保险业快速发展，服务领域不断拓宽，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作出了重要贡献。2014年8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保险行业发展迎来良好发展机遇。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实现保险行业的又好又快发展，离不开良好的法治环境。1995年，新中国首部《保险法》颁布实施，其第二章“保险合同”部分明确了我国保险合同的指导思想 and 基本框架，确立了与保险合同相关的重要法律制度。2009年，《保险法》保险合同章全面修订，保险合同相关法律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为保护各类保险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保险市场健康发展起到重要作用。随着我国保险行业的发展，保险产品不断丰富，相关主体的利益关系更加复杂，对保险合同立法提出新的要求。受制于各方面原因，《保险法》中保险合同章所占的比重轻，相关规定较为原则，未能满足保险市场发展的需要。鉴于此，最高人民法院启动了《保险法》司法解释的起草工作。

2009年10月和2013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

于问题的解释（二）》，解决新旧《保险法》衔接适用以及《保险法》保险合同章一般规定部分适用中存在的问题。为正确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2015年9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61次会议讨论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解释三》），并自2015年12月1日起施行，着重解决《保险法》保险合同章人身保险部分在适用中存在的争议。

《解释三》是最高人民法院推动保险合同法律制度的完善，促进保险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第一，贯彻落实《保险法》关于人身保险合同的立法精神。人身保险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防范道德风险的责任更加重大。《保险法》为此对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以及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专门作了规定，但这些规定在实践中并没能得到切实落实。鉴于此，《解释三》确立了人民法院对于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以及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中被保险人同意的主动审查原则，并对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中被保险人同意的认定作了规定，确保《保险法》相关规定在实践得到有效落实。第二，完善人身保险合同的法律制度。《保险法》确立了保险合同中止与复效、受益人等重要法律制度，但相关规定较为原则，实践中如何适用存在争议。鉴于此，《解释三》对保险合同复效以及受益人、受益权等相关问题进行规定，推动了人身保险合同法律制度的完善。第三，厘清保险合同法律关系。人身保险合同的主体，除了保险人与投保人外，还有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理论界与实务界对被保险人与受益人的法律地位存在不同认识。《解释三》遵循合同相对性基本原理，以投保人作为保险合同当事人来构建保险合同法律关系，厘清保险合同法律关系，构建合理的人身保险合同法律关系体系。第四，解决保险实

务中存在的争议。《保险法》中保险合同章的条文少，且较为原则，对于一些条文实践中如何适用存在争议。《解释三》针对实践中存在争议较多的问题进行规定，明确《保险法》相关条文的适用标准，减少《保险法》适用过程中存在的争议。

为帮助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保险合同法律工作者更好地理解与适用《解释三》，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组织相关起草人员编写了本书。本书以人身保险合同主要法律制度为主脉络，结合《解释三》的具体条文，采取【司法解释】【关联规定】【背景知识】【条文理解】【实务指导】【典型案例】的特色体例，针对司法解释所涉及的问题逐一进行解析，进一步明确和解决了《保险法》保险合同章人身保险部分在适用中的重点疑难问题。本书既是对《解释三》起草过程中调研、争论和反思的展示，也是对人身保险合同法律制度相关理论研究的整理，是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相结合的一种尝试。

希望本书的出版，对于保险合同法的理论研究和实务操作有所裨益，对于实务界和理论界人士，包括法官、学者、律师以及保险行业从业人员、广大市场参与者了解、认识有关问题都有所帮助。

是为序。

杜万华  
2015年12月7日

# 目 录

## Contents

|                            |     |
|----------------------------|-----|
| 第一章 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 .....        | 1   |
| 第一节 保险利益的审查原则 .....        | 1   |
| 第二节 保险利益的判断时点 .....        | 27  |
| 第二章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合同 ..... | 57  |
| 第一节 被保险人同意的形式和认定 .....     | 57  |
| 第二节 被保险人同意的撤销 .....        | 73  |
| 第三节 未成年人死亡险的订立 .....       | 86  |
| 第三章 体检与如实告知义务 .....        | 112 |
| 第四章 保险费与保险合同的复效 .....      | 153 |
| 第一节 保险费的代为支付 .....         | 153 |
|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复效 .....          | 177 |
| 第五章 受益人与受益权 .....          | 235 |
| 第一节 受益人的指定 .....           | 235 |
| 第二节 受益人的变更 .....           | 273 |
| 第三节 受益人变更的限制 .....         | 319 |

|                            |     |
|----------------------------|-----|
| 第四节 共同受益人 .....            | 332 |
| 第五节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同时死亡的处理 .....  | 361 |
| 第六章 保险金的转让和继承 .....        | 381 |
| 第一节 保险金请求权的转让 .....        | 381 |
| 第二节 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保险金的给付 .....  | 391 |
| 第七章 保险合同的解除与保险单现金价值 .....  | 404 |
| 第一节 保险单现金价值的归属 .....       | 404 |
| 第二节 投保人的任意解除权 .....        | 468 |
| 第八章 医疗费用保险 .....           | 497 |
| 第一节 商业医疗保险与社会医疗保险的关系 ..... | 497 |
| 第二节 医保标准条款的效力 .....        | 511 |
| 第三节 定点医院条款的效力 .....        | 524 |
| 第九章 特殊保险条款 .....           | 534 |
| 第一节 自杀条款的适用 .....          | 534 |
| 第二节 故意犯罪的认定 .....          | 547 |
| 第三节 故意犯罪条款的适用 .....        | 577 |
| 第十章 其他 .....               | 591 |
| 第一节 宣告死亡相关问题 .....         | 591 |
| 第二节 多因一果的处理原则 .....        | 605 |
| 第三节 时间效力 .....             | 618 |



## 附录一

|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 | 635 |
| （2015 年 11 月 25 日）                     |     |

## 附录二

|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新闻发布稿 ..... | 641 |
| （2015 年 11 月 26 日）                            |     |

## 附录三

|                                                             |     |
|-------------------------------------------------------------|-----|
| 妥善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促进保险业健康稳定发展                                    |     |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答记者问 ..... | 649 |
| （2015 年 11 月 26 日）                                          |     |

## 第一章 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

### 第一节 保险利益的审查原则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第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时，应主动审查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是否具有保险利益，以及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是否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

#### 【关联规定】

《保险法》第31条、第34条

#### 【背景知识】

就保险利益、死亡险中被保险人同意与合同效力的关系，我国《保险法》经过多次修订，变化巨大。1995年《保险法》第11条第1、2款规定：“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该法第55条第1款规定：“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认可保

险金额的，合同无效。”2002年修订的《保险法》，除条文位序发生变化外，文字表述未变动。2009年修订的《保险法》则发生了重大变化。首先，该法将原第11条进行了拆分，而且区分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对欠缺保险利益的后果作出了不同规定。该法就人身保险于第31条第3款规定：“订立合同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合同无效。”而就财产保险则于第48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不再将之规定为无效合同。其次，该法将旧法中的书面同意变更为同意即可。2009年《保险法》第34条第1款规定：“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合同无效。”对此，2014年和2015年《保险法》均未予变动。但《保险法》始终未就法院是否应就保险合同效力进行主动审查，是否受当事人有关效力主张拘束的问题作出明确规定。

在作为上位法的《合同法》中，也没有就合同效力的审查权归属有所提及。相反，在《合同法》颁布前，法律对此却有所规制。1981年《经济合同法》第7条第3款规定：“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权，归合同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1993年修订的《经济合同法》第7条第3款则规定为：“经济合同的无效，由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但1999年《合同法》颁布，上述法律已被废止。

2009年《保险法》实施后，法院在适用第31条、第34条、第48条中出现如下争议：法院是否应当依职权审查被保险人是否同意和保险利益有无？保险合同当事人就合同效力作出有或无的一致表态时，法院还需要进行审查吗？在财产保险合同中，法院有无必要也对保险利益进行主动审查？如果继续追问，我们还会发现更大的问题：第31条中有关保险利益的被保险人同意与第34条中被保险人同意是否含义相同？如果第34条中被保险人同意是可以事后追认的，第31条中的被保险人同意可否也可事后追认？

针对这些争议,一些地方法院积极探索,以问答或指导意见的形式进行了规范。如《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2009年)第12条规定:“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没有保险利益,不论保险人是否主张保险合同欠缺保险利益,法院可依职权判决保险合同无效。”<sup>①</sup>又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二)》(2010年)提出,财产保险合同中,因欠缺保险利益并不导致财产保险合同无效,故人民法院无需依据职权对财产保险有无保险利益进行审查;而人身保险合同中,人民法院应当依据职权审查投保人在订立人身保险合同时是否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且不受当事人主张的约束。

## 一、合同效力的基本理论

### (一) 合同效力的类型

《保险法》《合同法》在表述合同状态时,有无效、有效、生效、效力待定等多种不同表述,含义存在一定差异。

#### 1. 合同成立与生效

在《合同法》上,合同的成立与生效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前者适用《合同法》第二章有关“合同订立”的规定,后者适用第三章“合同的效力”。“所谓合同的成立,是指订约当事人就合同的主要条款达成合意。”<sup>②</sup>“原则上只要有了当事人、意思表示和标的这三个要素,就可以成立合同。”<sup>③</sup>合同成立主要表现为当事人的意思,强调的是当事人的合意。<sup>④</sup>至于合同的内容中是否存在着当事人欺诈、胁迫

<sup>①</sup> 该意见颁布时,2009年《保险法》尚未生效。依2002年旧《保险法》,财产保险欠缺保险利益的应认定为无效。

<sup>②</sup> 王利明:《合同法研究》(第一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500页。

<sup>③</sup> 韩世远:《合同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68页。

<sup>④</sup> 王利明:《合同法新问题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82页。

和其他违法的因素，则不是合同成立制度而是合同生效制度调整的范围。<sup>①</sup> 合同生效制度体现的是国家对合同关系的肯定或否定评价，反映了国家对合同关系的干预。

已经成立的合同又具备一定生效要件的，才会对当事人产生法律拘束力。原则上根据《民法通则》第 55 条的规定，满足行为人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就是可以生效的合同，一些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才生效的除外。但当事人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可能会因种种原因出现瑕疵，如果任由当事人依据自由意志缔结合同并在双方之间产生法律拘束力，难免出现不公，所以法律对业已成立的合同是否发生效力需要加以一定的限制。合同效力就是对已经成立的合同的法律评价，即成立的合同是否会对当事人产生法律拘束力。根据《民法通则》、《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合同效力评价的结果可以分为合同有效、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不存在瑕疵者为有效合同，瑕疵程度严重者为无效合同，次严重者为可撤销合同，较轻者其行为处于不确定状态，既非无效也非可撤销，而是“浮动的效力未定状态”。

## 2. 合同无效

《合同法》第 52 条所列五种情形是常见的合同无效原因。根据合同法通说，当出现上述原因时，当事人所缔结的合同因严重欠缺生效要件，导致在法律上不再按当事人合意的内容赋予效力。合同无效具有当然性、自始性和确定性。<sup>②</sup>

所谓当然性，“就是无效的法律行为无须任何人主张，当然不发生效力。任何人皆得主张其无效，亦得对任何人主张之。当事人间对

<sup>①</sup> 陈安生主编：《涉外经济合同的理论与实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02 页。

<sup>②</sup> 王利明：《合同法新问题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8 页；王宝发：《合同纠纷的预防与解决》，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82 页；翟石岭：《合同法总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10 页。

法律效力有争执时，固得提起确认无效之诉，但此项判决仅具宣誓性质。无效无待当事人在诉讼上主张，法院应以职权认其为无效，是为无效的绝对性。”<sup>①</sup> 所谓自始性，指“合同于成立时即自始无效，自始不发生当事人所欲发生的效力”。<sup>②</sup> 所谓确定性，“指合同在其成立时，即不发生效力，且以后无再发生效力的可能。无效的合同，不仅于其成立时不发生法律效力，此后亦绝无再发生法律效力之可能，即其不发生效力，已属确定。”<sup>③</sup> 在传统民法理论中，确定性是无效合同与效力待定合同的重大差异。如代理人超越代理权所订的效力待定合同，经被代理人予以追认，即因此变为有效。而无效的合同，不能通过任何方法令其有效，其无效不可补救。

### 3. 合同效力待定

在大多数情况下，双方当事人作出一致的意思表示即可以合同成立并生效。但有时法律为了贯彻私法意思自治原则，会例外地规定一些法律行为的效力以第三人的同意为要件。“归纳之，其考量主要有两种态样：或为补充限制行为能力人从事法律行为的能力，以协助其行使私法自治权；或为对权益因他人之法律行为而受影响者提供事后参与决定的机会，盖一个人如未经他人同意，不得介入他人之权益。”<sup>④</sup>

当这些需要第三人同意才发生效力的合同，欠缺第三人事先之同意时，合同自不会发生效力，所以不属于有效合同；但由于法律允许第三人于事后同意，这些合同又不能直接划归无效。法律就将此种合同称为效力待定的合同。所谓效力待定的合同，是指有一些合同虽然

<sup>①</sup> 王泽鉴：《民法总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79页。梁慧星先生亦持相同观点，参见梁慧星：“合同法的成功与不足（上）”，载《中外法学》1999年第6期。

<sup>②</sup> 韩世远：《合同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89页。

<sup>③</sup> 林国全：“无效合同的主张及确认”，载《云南财贸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6期。

<sup>④</sup> 黄茂荣：《债法通则（一）债之概念与债务契约》，厦门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77页。

已经成立，是否已经发生效力尚不能确定，有待于其他行为或事实使之确定。<sup>①</sup> 效力待定合同既不是有效合同，也不是无效合同，乃“因存在不足以认定合同无效的瑕疵，只是合同不能产生法律效力，在一定的合理的时间内合同的效力暂不确定，由有追认权的当事人进行补正或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进行撤销，再视具体情况确定合同是否有效”。<sup>②</sup>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和无权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签订的合同是最为常见的两种效力待定合同，它们都可以通过追认使得合同效力确定。

效力待定合同中的追认，指根据法律规定享有追认权的第三人对他人的效力待定合同予以同意的行为。如法定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的追认等。在具有追认权之人追认前，合同效力处于待定状态，追认后则合同属有效合同。

理论界之所以区别效力待定合同与无效合同，原因在于无效合同是当然无效、自始无效；而效力待定合同只是效力处于不确定状态，是一种有“挽救”余地的合同。

## （二）瑕疵合同转化、补正与追认

### 1. 无效合同的转化和补正

法律评价一个合同无效的原因在于，法律所要保护的法益高于当事人的自由，所以法律才牺牲了当事人的合意。但彻底否定合同的效力从而使当事人的利益恢复到合同未订立时的状态，有时也会违背当事人的意思自由，有违效率原则。如能通过当事人对合同进行一定程度的修改，也有可能实现合同正义和合同自由的统一。为了彻底贯彻合同自由原则并且避免社会浪费行为，法学理论上提出了“无效合同的转化”与“无效合同补正”的理论。

<sup>①</sup> 王利明：《合同法研究》（第一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541页。

<sup>②</sup> 吕伯涛：《适用合同法重大疑难问题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年版，第58页。

《德国民法典》第140条规定：“无效的法律行为若具备另一法律行为的要件，并可认定当事人已知其无效即有意为此另一法律行为者，则此一法律行为有效。”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典”第112条也规定：“无效之法律行为，若具备他法律行为之要件，并因其情形，可认当事人若知其无效，即欲为他法律行为者，其他法律行为，仍为有效。”上述规定在学理被称为无效法律行为的转化，针对合同而言，即为无效合同的转化。

无效合同的补正，也称为合同改订，是指法院或者合同当事人通过对合同的内容进行修改，或者通过对合同内容予以解释等方法使本来无效的合同符合合同生效的要件，并在尊重当事人的意思的基础上使合同成为有效的合同。如《欧洲合同法原则》第4:105条规定：“（一）如果一方当事人可因错误而宣布合同无效，但对方当事人表明他愿意或者实际上的确按照有权宣布合同无效的一方当事人所理解的合同加以履行，则该合同被视为按照错误方所理解的那样缔结。在被告知了有权宣布合同无效方所理解合同的方式后，以及在该方当事人基于对宣布合同无效的通知的信赖业已从事行为之前，对方当事人须立即表明他愿意履行或实际提供此种履行。（二）在这种表示或者履行之后，宣布合同无效的权利即丧失，而且任何先前的宣布合同无效的通知不生效力。（三）在双方当事人犯有同样错误的场合，法院可基于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使合同符合如果错误未曾发生所会达成的样子。”<sup>①</sup>

## 2. 效力待定合同的追认

在我国，“无效合同的转化”与“无效合同补正”理论至今仍停留理论层面，尚未被立法或司法解释所采纳。而且我国学者在论述无效合同的转化、补正与效力待定合同的追认时，多持两元的态度，严

---

<sup>①</sup> 韩世远：“欧洲合同法原则”，载中律网，<http://www.148com.com/html/3331/394665.html>，2014年3月12日访问。



格将两者加以区别。王利明教授指出：“对效力待定合同的追认与无效合同的补正不同”，“效力待定合同的内容一般并不涉及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损害公共利益的问题，对此类合同效力的补正并不是通过当事人协商，而是通过有权人进行追认的方式进行。”<sup>①</sup>

### （三）瑕疵合同的国家干预

依合同自由原则，当事人签订合同后原则上即会受到拘束，合同成为当事人之间的法锁。但自由如果不受任何限制，就有可能损害公序良俗和当事人、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所以必须对合同自由加以必要限制和干预。国家的干预力度，依瑕疵的差异而有所区别。

对于损害国家利益、第三人利益、公序良俗等具有严重瑕疵的合同，国家干预、公权力介入是必要的。不论当事人对合同效力如何评价，法院和仲裁机关都有权主动审查，并宣告合同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对于只是可能损害缔约当事人合法权利的合同，则国家不予主动干预，而是赋予当事人以撤销权、变更权，由权利人决定是否使得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合同归于无效。介乎两者之间的一些合同，瑕疵虽不严重，但可能损害第三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故法律就把确定合同效力命运的权利交给了该第三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由其行使追认权使得合同有效，亦或拒绝追认使之无效。

在这三种合同效力状态的合同中，国家干预的力度完全不同。“由于无效合同具有违法性，因此对此类合同应实行国家干预。这种干预主要体现在：由法院和仲裁机构不待当事人请求合同无效，便可以主动审查合同是否具有无效的因素，如发现合同属于无效合同，便应主动地确认合同无效。”<sup>②</sup> 最高人民法院也曾在判决中指出：“对合

<sup>①</sup> 王利明：《合同法研究》（第一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545页。

<sup>②</sup> 王利明：“关于无效合同确认的若干问题”，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2年第5期。